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397號

原告 銅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璋

被告 金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福

訴訟代理人 屠世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5年7月14日起至108年7月15日止，共積欠伊貸款美金6萬3,500元未償，嗣於108年8月15日召開全體債權銀行第一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，確認伊之貸款餘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元；並另於同年月21日出具還款計畫，約定還款期間自108年9月30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，利息按年息2%計算。承諾108年9月30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，每月應還利息3,297元（合計共3萬2,970元）；109年7月30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，每月應還本息2萬5,261元（合計共212萬1,924元）。詎被告仍未依約清償，迭經催均討置之不理，尚欠貸款198萬元及利息。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7萬8,000元，及自110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則辯以：伊確有積欠上開款項，也有意願還款，但手上
02 並無現金。伊自108年3月1日起停業迄今，名下之不動產及
03 現金均被銀行凍結，現正處理該等資產，有部分業已拍賣並
04 執行分配，目前尚有第二次分配機會，原告得參與分配等
05 語。

06 三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
07 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
08 業據其提出發票、出貨交易明細、兩造往來之電子郵件、全
09 體債權銀行第一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紀錄、金懋還款計畫建
10 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5至89頁），互核相符；又被告對
11 原告前揭主張亦已當庭自認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，堪信原
12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3 給付197萬8,000元，及自110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4 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與准許。

1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1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秀慧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何明芝